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33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5	董事會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雲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香港律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4樓1408-10室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 334

網站

<http://www.cdoth8.com>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3,465	3,678
毛利	280	206
毛利率(%)	8.1%	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	9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75	4.89
每股全年股息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0	2.00

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	465
總資產	2,459	2,121
總負債	1,846	1,753
淨資產	613	368

營運指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期(天)	33	27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80	57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138	103
流動比率	1.10	1.11

註：以上周轉期以年初及年末的結餘平均值計算。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歐美政局雖一度動蕩不安，但整體風險低於預期。中國方面，由於經濟穩中向好，消費升級持續帶動智能產品更新換代。這一年，我們著眼長遠，加大投資力度，進一步完善了產業鏈佈局，向客戶提供面板、模組一體定制化服務；在全屏幕（18:9或以上顯示比例）、異形切割以及車載顯示模組領域提升技術能力。這為本集團爭取行業領先定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受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智能手機製造商調整銷售策略影響，營業額錄得人民幣34.6億元，同比下降5.8%；另一方面受惠上游原材料成本穩定，本集團毛利上升36.1%至人民幣2.80億元，毛利率則按年上升2.5百分點至8.1%。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按年增長27.0%至人民幣1.16億元。

攜手母公司華星光電發揮全產業鏈競爭優勢

二零一七年是蓄勢待發的一年。二零一七年四月，深圳華星光電成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改善了本公司於資本市場架構定位，實現了本集團在面板及顯示模組上下游的垂直整合。隨著本集團武漢華顯光電的廠房在二零一七年底成功量產，配合武漢華星光電穩定的面板供應以及業務各方面的深度合作，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取得大幅提升。

優化產品結構 行業領先顯示模組技術

二零一七年是加速變革的一年。過去一年，市場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只有把握市場機遇及變化，加強產品組合升級，滿足客戶需求，才能贏取客戶青睞。本集團因此積極擴大全屏幕、內嵌式(in-cell/on-cell)及低溫多晶硅(LTPS) LCD模組產品方面的研發及生產能力。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成功量產全國首批全屏幕模組產品，客戶為一家法國知名手機品牌。本集團的內嵌式LCD產品以及LTPS LCD產品銷售亦日漸穩定，銷量佔比不斷提升。未來，憑藉武漢華星光電的面板供應，我們將繼續把握市場對高端模組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有信心進一步推高該類型產品的銷售比例，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隨著本集團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逐步釋放，相信本集團能憑藉穩定的上游供應與卓越的生產及研發能力，贏取更多一線品牌客戶。

主席報告書

緊握行業機遇 積極迎接挑戰

在優勝劣汰加劇的全球市場競爭中，不進則退，緩進則衰。在深耕現有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也積極把握智能製造在全球範圍內快速的發展，投入物聯網研發資源，佈局車載顯示及智能家居終端業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希冀通過收購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權益（倘落實），推進本集團於車載模組行業的探索及發展。

展望未來，上游面板產能釋放為顯示模組產品均價調整帶來不確定因素。在下游智能終端行業整合，集中度增強的過程中，本集團將在固化現有成果的基礎上，以華星光電帶來的新動能為助力，發揮協同效應，探索新的行業發展機遇，實現業務健康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的不懈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集團將竭力推動整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主席

廖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TCL大廈

行業回顧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0.1%，達約14.7億部。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中國品牌既受惠於運營商對4G的補貼政策，同時也在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故仍然維持強勁動能。隨著中國既有智能手機市場已逐漸飽和，各大品牌的增長動能逐漸取決於海外市場的拓展。

智能設備供應鏈方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全屏幕（18:9或以上顯示比例）概念產品的推出，終端客戶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訂單，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為配合開發新品而延遲出貨，行業旺季亦相應由以往的第三季度延至第四季度。同時，面板顯示行業景氣度高於去年同期，國內新增高端面板產能在多年深耕后，於年內陸續釋放，促成了以硬件升級為主導的智能設備提升。二零一七年，隨著消費者對產品體驗感的需求增加，全屏幕產品滲透率隨之上升。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實現LCD模組產品累計銷量達5,340萬片，同比下降28.4%。主要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部分終端客戶清理庫存，以及市場推廣全屏幕終端產品，令上游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影響。本集團銷量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恢復增長，受第四季度旺季延遲加持，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量環比增長5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千片	%	千片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31,767	59.5	45,390	60.9	(30.0)
貼合模組	21,606	40.5	29,126	39.1	(25.8)
總計	53,373	100.0	74,516	100.0	(28.4)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291,789	37.3	1,330,849	36.2	(2.9)
貼合模組	2,172,784	62.7	2,347,304	63.8	(7.4)
總計	3,464,573	100.0	3,678,153	100.0	(5.8)

本集團不斷加強產品研發並優化產品結構，緊貼市場需求。回顧期內，模組產品類別中，由於產品結構調整，本集團的高端產品，如內嵌式(On-cell/In-cell) LCD模組產品以及低溫多晶硅(LTPS) LCD模組產品銷售穩步增長，帶動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9.4元上升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64.9元，同比增長31.5%。回顧期內，受惠於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的提升，以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保持平穩，本集團營業額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4.6億元，同比略下降5.8%；實現毛利人民幣2.80億元，同比增長36.1%；毛利率錄得8.1%，同比增長2.5百分點；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16億元，同比增長27.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75分，同比增長17.6%。

回顧期內，受銷量下降影響，本集團非貼合及貼合產品營業額，分別較二零一六年下降2.9%和7.4%。

按區域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988,624	28.5	1,020,663	27.7	(3.1)
中國	2,178,586	62.9	2,282,274	62.1	(4.5)
韓國	284,553	8.2	375,216	10.2	(24.2)
台灣	12,810	0.4	—	—	不適用
總計	3,464,573	100.0	3,678,153	100.0	(5.8)

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89億元及人民幣21.8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4%。

加速垂直整合 放大協同效應

1. 華星光電提供穩定面板支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光電」，連同其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統稱「華星光電」）通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深圳華星光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3.8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早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已與武漢華星光電攜手組成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

武漢華顯光電的生產廠房毗鄰武漢華星光電之第6代LTPS LCD顯示面板生產線項目，主要經營手機用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手機用貼合顯示模組的年均產能達5,000萬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實現正式量產，為客戶提供結合面板及模組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柔性面板佈局方面，武漢華星光電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項目（「t4項目」）之主體廠房和動力廠房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封頂，t4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實現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現量產。t4項目滿產之月產能將達到45,000張，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柔性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項目之落成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上游面板供應佈局，在中小尺寸高端顯示、特別是柔性顯示領域的競爭實力也將隨之提升。

2. 開拓一線品牌客戶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施，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贏得了廣大客戶的肯定和信任。回顧期內，本集團借助武漢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建立了更強大的客戶基礎，並成功打入一線手機品牌的供應鏈。本集團將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同時積極加強與終端客戶的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寬銷售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化產品結構 把握「全屏幕」機遇

LTPS技術因其分辨率高、反應速度快、亮度高、低電耗等優點，可以提供更豔麗、更清晰的高畫質，目前是主流的顯示技術之一。而內嵌式(on-cell/in-cell) LCD產品由於整合了觸控技術，終端產品具有更輕薄的特點，受到品牌廠商青睞。

有見市場對全屏幕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積極投入相關技術研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為一家法國知名手機品牌生產全屏幕模組產品，作為全國首批正式量產。目前，本集團已與武漢華星光電合作開發多款LTPS全屏幕產品，並掌握了異形切割的技術。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卓越的市場反應能力以及持續的技術資源投放，推進全屏幕模組產品銷售，滿足市場需求。

擴展多元業務 探索車載顯示市場

回顧期內，為拓寬收入來源，改善產品毛利率，本集團著手佈局車載顯示市場，與台灣知名TFT-LCD產品製造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票代號：6116.TW）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光博資源」）就收購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瀚宇彩欣」）51%至81%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TFT-LCD顯示屏用觸控屏、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車載顯示模組。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可收購南京瀚宇彩欣之主要控股權。由於光博資源於可能收購事項後仍為南京瀚宇彩欣之少數股東，此亦為本集團與其母公司瀚宇彩晶提供更多合作機會。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合約。

展望

二零一八年，國內以至全球經濟前景可望穩健復甦，但行業目前仍處整合階段，競爭持續激烈。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的生長率將下降至5%，出貨量為15.3億部，全屏幕將成為智能手機的主流規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積極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按照行業發展格局，加強核心能力，務求持續提高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競爭力。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CINNO預估，全屏幕智能產品的滲透率，將從二零一七年的6%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0%，涵蓋高階、中階、甚或是入門產品。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積極考慮增添設備以配合全屏幕中高端產品的開發，在銷量回升的基礎上，維持整體營業額的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深度挖掘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一方面通過借助華星光電的面板資源及技術，在行業整合階段期間保持穩定業務增長；另一方面也借助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贏取潛在一線品牌新客戶，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隨著武漢華星光電的面板供應愈趨穩定，本集團預期LTPS LCD產品及in-cell LCD產品的銷售佔比亦將大幅提升，推動市場份額的進一步增長。同時本集團也會緊握物聯網帶來的機遇，積極探索開拓車載及智能家居終端市場業務的可行性，為未來的運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及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理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共人民幣5.08億元，其中61.8%為美元、37.1%為人民幣及1.1%為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9億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4.9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9.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原先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9,273,000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66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應收貿易賬款已被悉數收回，而抵押銀行墊款尚未到期。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19,473	67,0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同時，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通信」，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移動通信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購買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305,000元。目標公司為位於中國惠州之製造廠房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租用該廠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買賣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遇到新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相比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上述新機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發展更為有利，且倘將投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源投入此新投資機會，將可更善用資源。因此，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友好地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終止買賣協議，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終止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93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88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9,678,230股股份。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鼓勵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約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為員工提供更安全和生活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積極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6%及7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及81%）。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1至13年。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1%及4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及36%）。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2至7年。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該行業以週期性整合，新品牌不斷涌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依賴性之風險。本集團一方面鞏固現有客戶，主要客戶之一是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也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產業鏈等方式，不斷拓展業務、開拓新的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某些材料上可能只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武漢華星光電乃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其有助本集團獲得較穩定的上游面板供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廖騫先生擁有碩士學歷，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雲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廖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其後，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因私有化除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TCL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速必達希傑物流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豪客互聯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7.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249.HK）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HK）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CEO），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為華顯光電惠州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西安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經理、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李先生擔任TCL白家電事業部西北區總經理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部品事業部本部投影機項目營銷部長，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TCL電大在線事業部西北區總監，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李先生擔任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工作。李先生於銷售、分公司及區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網絡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修畢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烏爾蘇拉會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歐陽洪平先生

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首席運營官(COO)。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他曾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溫獻珍先生

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及華顯光電惠州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惠州市昇華工業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溫先生獲委任為惠州TCL王牌高頻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溫先生曾擔任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溫先生曾擔任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曾先後被委任為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工學院(現已合併為南華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

楊雲芳女士

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TCL集團，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運營管理部副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財務會計，負責財務會計與分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財務部長，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先後被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管。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趙勇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彼為華顯光電惠州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擔任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擔任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HK）、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HK）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HK）。另外徐女士也於股份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NSX)上市之世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CH）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揚先生

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反不正當競爭、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常務理事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徐岩先生

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及國際電訊協會理事。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丁一文先生

51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副總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及於LCD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副總經理，現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真空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得浙江大學電物理與器件碩士學位。丁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畢浙江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商業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

王新福先生

44歲，本公司交付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工程師、設備課長，主管工程設備課。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生產部部長，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製造總監，負責華顯光電惠州的生產製造與生產工程管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交付中心副總經理，負責交付中心運營管理。二零一六年度彼榮獲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凱旋人才領軍人物獎。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余輝先生

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經營分析專員及總經辦主任助理，分別負責公司運營報表及公司經營分析、行政管理和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TCL集團公司總裁辦北京代表處的政府關係經理，負責TCL集團公司在北京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國有銀行的公共關係維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監，負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監督及規劃等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研發、產品設計及銷售管理。於加入TCL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余先生於湖北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專家及主管。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

2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張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工商管理（法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蔡鳳儀女士

3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頂尖LCD模組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新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揚先生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其他工作，故彼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前任及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及張寶文女士（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作為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等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i) TCL集團公司、(ii)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ii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Ketai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yuan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連同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之各確認書（統稱「確認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有關契諾人（於本公司及武漢華顯光電（由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除外）簽署確認書日期止，彼等各自已全面遵守契諾人分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簽署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尤其是，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擁有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移動電話之LCD模組（其乃由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擁有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而彼等全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8名董事組成，全部具有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策略重點所需的專業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雲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指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領域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七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及十五次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二次股東大會。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 之特別事宜 之董事會 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3/4	13/15	1/2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5/15	2/2
歐陽洪平先生	4/4	15/15	1/2
楊雲芳女士	4/4	15/15	2/2
趙勇先生	3/4	12/15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4/4	15/15	2/2
李揚先生	4/4	13/15	1/2
徐岩先生	4/4	14/15	2/2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彼等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對相關成員所討論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作出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批准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一職由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由李健先生擔任。

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流退任，以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自的委任已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特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應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在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文件包，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亦向每名新近董事提供文件包（其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其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令人滿意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	✓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	—
歐陽洪平先生	✓	✓
楊雲芳女士	✓	—
趙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	✓
李揚先生	✓	✓
徐岩先生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0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不適用	3/3	1/1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3/3	1/1
歐陽洪平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雲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勇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2/2	3/3	1/1
李揚先生	2/2	2/3	0/1
徐岩先生	2/2	3/3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現屆董事會之架構、成員多元化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討論及考慮董事會於上述期間之組成及董事會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董事的下列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任何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的既定書面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企業管治報告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的願意性；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的管理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及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岩先生，其他成員為廖騫先生、李健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完成了以下工作：

- 檢討酬金政策及架構；
- 討論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授出限制性股份；及
- 討論溫獻珍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6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也與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應付董事的酬金則按其對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參與者，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利益或獎勵將僅於固定期內歸屬，以鼓勵行政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彼等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袍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

應付董事之袍金及任何其他回扣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程度。此外，為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測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及本公司之報告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
- 外聘審計師在二零一七年年之審計費用、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
- 採納確保遵守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核團隊成員的支援。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0頁至第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54頁至第121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的財務資料等，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不時建立、維持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每年會制定相應的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計劃。本公司每年會由內部監控小組牽頭要求相關部門員工進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價，用於檢討內部監控的缺陷。而每季度會將該季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向管理層及獨立董事以電子郵件報告，每半年會將該半年之結果提交董事會以準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作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每年會接受TCL集團公司委託的外部審計機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該年度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審計。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並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及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通過行業的實踐以及使用德勤所提供的風險矩陣表作為風險清單，通過按該風險清單定期或專項檢查本公司工作流程及運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活動的風險，並進行過程監控。

本公司通過制定公司制度、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以及設置不相容崗位職位，以進行業務活動的審核控制；另外，本公司內部監控小組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查，外部審計機構（質量體系以及審計師）定期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以及內控監控系統。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而作出研究的結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消息披露指引（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當中（其中包括）列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設立披露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統籌及整理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事宜。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並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作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內，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計服務	人民幣1,150,000元
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623,000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蔡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及張寶文女士（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擔任，彼等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作為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之聯絡人。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蔡女士及張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確保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同時，我們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促進與投資界的有效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集團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者關係團隊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非交易路演及廠房參觀等），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未來業務計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詳細溝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深圳、台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舉行非交易路演及投資者會議，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反應正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應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亦會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行為準則、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cdottcl.com或cdott@cornerstonescom.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程序及回答股東此方面之提問。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cdot@tcl.com或cdot@cornerstonescom.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的勤勉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溝通。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細則並無修訂。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本公司會及時披露相關企業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通告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cdot@tcl.com或cdot@cornerstonescom.com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承繼「主動變革 務實基礎」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說明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人力資源基本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593人。男女比例為1.2:1。整體人員流動率為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中國	2,591
香港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劃分的僱員：

18歲至30歲的僱員	1,801
30歲以上的僱員	79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本集團提出了「能力、績效、價值貢獻導向」的薪酬理念並建立了以實踐戰略目標的策略及與此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模式，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
- 隨著產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發力於多方面人才的引入，二零一七年度持續上年度「鷹系梯隊人才培養計劃」，向各大專院校招聘，為公司基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重點關注工程技術人才的能力提升，針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管理人員持續開展六西格瑪黃帶(6 sigma Yellow Belt)培訓，二零一七年共有70名來自各部門的技術人員參與系統性培訓，歷經七個月的項目輔導，共有37個項目順利結案，共獲得經濟收益合計近人民幣1,200萬元。
- 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培訓與發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展了內部培訓共13場，內容涵蓋了安全、品質、專業管理／技術、通用類等四大類型，參與人數超過650人。部長級人員作為本集團的中堅力量，起到承上啟下的作用，對於中層管理人員培訓，重點在於開發管理者能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安排各部門主管共11人前往上海參加《創新及數字化轉型》課程。通過此次培訓，激發經理級員工的個人潛能，增強團隊活力、凝聚力和創造力，使中層管理者加深對現代企業經營管理的理解，引導中層管理人員充分運用創新能力為企業效益的增長增添動力。

社會責任

校企合作

近年來，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展開一系列「鷹系」及「P系」的培訓計劃，儲備一批符合公司發展特質的人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功培養了27名「雛鷹」（應屆大學畢業生）。在為期12天的雛鷹動力營過程中，公司除了安排戶外拓展訓練外，還設置了內容豐富的理論課程十餘門。雛鷹動力營活動結束後，本集團也為「雛鷹」們提供於生產線實習的機會，通過實習，參與者們既能磨煉意志，也能更加深入瞭解產品製作過程，為日後的工作打下基礎。為了確保公司發展中技術人才的需求，本集團逐步加快與大專院校的校企合作項目。延續與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的合作，在二零一七年暑假，本集團繼續挑選並引進優秀大學生於公司內部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實踐學習。優秀的畢業實習生於畢業後能獲得加入本集團的機會，成為公司未來儲幹。

公益活動及環境保護

秉承對員工、客戶和環境高度負責的態度，對從原料到市場整個產品形成過程進行嚴格的有毒有害物質監管控制，禁止任何有毒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產、包裝、流通、銷售等各個環節，防止任何傷害員工身體健康、危及消費者安全、破壞自然環境等惡性事件的發生。本集團為提高員工對有毒有害物質的關注，每年為相關在職員工制定相應的培訓計劃。

為了更好的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建立了多個體系規範制度、流程。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導入能源管理體系，並通過國際認可獨立檢測認證機構SGS認證，在一貫推行節能降耗的基礎上進一步推行全員節能，全年節電率超10%。

為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本集團長期開設游泳、羽毛球協會、籃球隊、瑜伽輔導班等，並定期舉辦活動和開設課程，參與人數近530人。每年組織各項運動比賽，豐富員工生活。

二零一七年三月，為了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號召公司全體員工參與惠州紅花湖景區種植樹木活動，員工們積極響應環保號召，熱情參與，為惠州環保工程的建設出力。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於年內開始從事銷售LCD模組。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4頁至第121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有關非財務表現之討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至12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其中一部份。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維護員工職業安全，包括每週排查安全生產隱患（如消防隱患、危害物料堆放隱患及電路隱患等）；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速廠房自動化進程，危險作業均以機器代替，防止員工因工受傷。

本集團也符合生產物料及排放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監管，包括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對排污進行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存儲以及隔離危險物料；嚴格選擇供應商，以採集符合歐盟REACH以及ROHS標準的物料為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而足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該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市場競爭

本集團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顯示模組。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和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

為降低這一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令營業額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產品單一化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和改良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報其業績，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對賬目換算產生的潜在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積極控制其外匯風險，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下調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指示計劃之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上購買合共5,168,000股受限制股份，購買之總款額相當於約人民幣4,534,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2,357,000元，其中建議作本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34,491,000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1%
—五大供應商共佔	43%

銷售

—最大客戶	26%
—五大客戶共佔	7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雲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袁冰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袁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楊雲芳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楊女士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鑒於溫獻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以填補楊雲芳女士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溫獻珍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重選或委任起在位最長的董事，從而所有人士中於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重選的董事將（除非當中彼等另行同意）以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因此，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趙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分別重選溫獻珍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趙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視為單獨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至第32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	總計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健	19,925,785	11,514,998	31,440,783	1.51%
歐陽洪平	14,037,998	9,076,528	23,114,526	1.11%
楊雲芳	9,628,821	4,192,734	13,821,555	0.66%
趙勇	10,450,145	2,885,499	13,335,644	0.64%
徐慧敏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2.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3,850,6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4,079,777 (附註1)	52.50%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4,079,777 (附註2)	52.50%

附註：

- 誠如本公司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094,079,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85.71%權益）全資擁有。
- 誠如本公司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94,079,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3,850,61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2,149,98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8.26%。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惟由於輸入該模式有關預期將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於主觀性質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本身具有若干固有限制，因此有關估計受制於若干基本性局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1,828,210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6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附註4)	於期內失效 (附註5)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李健	11,514,998	-	-	-	-	-	11,514,99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歐陽洪平	9,076,528	-	-	-	-	-	9,076,52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楊雲芳	6,976,734	-	2,784,000	-	-	-	4,192,73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趙勇	5,757,499	-	2,872,000	-	-	-	2,885,49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慧敏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李揚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岩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39,455,732	-	1,613,990	672,770	-	-	37,168,972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TCL集團之僱員(附註2)	5,757,499	-	398,000	1,300,000	-	-	4,059,49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3

附註：

- (i)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ii)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iii)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這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身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者。
- 在有關持有人(i)已支付本公司就購股權之有關部份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TCL集團僱員之條件達成下，(a)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b)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c)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67港元。
-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該1,972,770份購股權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1,100,000份購股權被視為已經註銷，而872,770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沒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下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失效/扣減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2,582,249	-	2,582,249	-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0.82	
	-	5,164,499	5,164,499	-	-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5	
	2,582,249	5,164,499	7,746,748	-	-				
歐陽洪平先生	2,010,000	-	2,010,000	-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0.82	
	-	4,020,000	4,020,000	-	-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5	
	2,010,000	4,020,000	6,030,000	-	-				
楊雲芳女士	1,545,000	-	1,545,000	-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0.82	
	-	3,090,000	3,090,000	-	-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5	
	1,545,000	3,090,000	4,635,000	-	-				
小計	6,137,249	12,274,499	18,411,748	-	-				
其他僱員以及 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之人士合計	19,685,247	-	19,371,747 (附註)	313,500	-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0.82	
	-	32,539,330	32,509,330 (附註)	30,000	-	一七年八月九日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2	
	-	6,831,165	-	-	6,831,165	一七年八月九日	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1.02	
小計	19,685,247	39,370,495	51,881,077	343,500	6,831,165				
總計	25,822,496	51,644,994	70,292,825	343,500	6,831,165				

附註：

此代表經甄選人士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當中合共15,344,484股獎勵股份被扣除以付還本集團代彼等支付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該等15,344,484股扣除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歸還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保理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主保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已向保理公司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保理公司所提供之保理服務向保理公司支付人民幣3,932,000元作為服務費，並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推廣服務向保理公司收取人民幣1,292,000元作為服務費。

主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b) 根據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稱為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通信」，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短期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華顯光電惠州同意向TCL移動通信租用位於中國惠州之廠房，為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及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該廠房不再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故有關租賃及本集團應付租金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824,000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TCL研究院」，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研究院已向本公司授出許可證以使用位於香港科學園之若干房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已付之許可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4,000元。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上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買賣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向TCL集團採購其產品所需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材料，金額為人民幣364,225,000元，及(ii)向TCL集團出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35,003,000元。

本集團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各自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時總收入之50%。

買賣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

- (e)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前海啟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前海啟航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進口處理服務,並就有關業務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人民幣零元作為行政費用。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 (f) 根據本公司與前海啟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上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並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人民幣1,551,000元作為物流費用。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 (g)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與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財務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與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財資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具有大致上與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相類似的性質,但作出了若干修訂。

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生效後,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已告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i)應收財務公司之最高未退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人民幣479,556,000元及(ii)本集團支付之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為人民幣4,166,000元及(iii)本集團收取之推廣費為零。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h) 根據華顯光電惠州與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創捷通訊」,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車位租賃協議,創捷通訊(作為業主)同意向華顯光電惠州(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惠州之停車場,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車位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該停車場不再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故有關租賃及本集團應付租金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車位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4,000元。

- (i) 根據華顯光電惠州與TCL移動通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TCL移動通信（作為業主）同意向華顯光電惠州（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惠州之員工宿舍，為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4,000元。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其業務可能涉及代其客戶向本集團下發LTPS LCD模組之訂單，然後將本集團製造之LTPS LCD模組成品售予其客戶。儘管武漢華星光電有關轉售LTPS LCD模組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受不競爭契據所限制，武漢華星光電已／將於武漢華星光電參與有關業務商機前遵守不競爭契據。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運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於執行其崗位之職務時或因此或與此相關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被採取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該項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生效，並目前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所論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燾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21頁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LCD」)模組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隨著LCD模組行業的迅速科技發展，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重大的過時陳舊風險。因此，在釐定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程度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亦須估計相應的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應否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 存貨撥備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7內披露。	 我們評核了管理層用以計提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的過程及方法。我們的評估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的存貨貨齡組合、挑選涵蓋貨齡報告各貨齡期的樣本，以及核對至收貨單及發票正本，以評價貨齡組合的貨齡期。 我們亦將預測售價與現有合約及近期市場價格進行比對，以評價管理層進行存貨可變現淨值測試時作出的估計。此外，我們亦結合了其後的銷售走勢分析及管理層的銷售計劃進行評估。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還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Tjen, Michae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464,573	3,678,153
銷售成本		(3,184,754)	(3,472,630)
毛利		279,819	205,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9,340	51,9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147)	(36,267)
行政支出		(115,194)	(73,907)
其他開支		(8,934)	(4,596)
融資成本	8	(31,321)	(20,239)
除稅前溢利	7	131,563	122,485
所得稅支出	11	(20,435)	(31,375)
本年度溢利		111,128	91,11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5,734	91,110
非控股權益		(4,606)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5.75分	人民幣4.89分
攤薄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5.70分	人民幣4.89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1,128	91,11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12	906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012	9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12	9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140	92,01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7,746	92,016
非控股權益	(4,606)	-
	113,140	92,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3,204	193,281
無形資產	15	5,597	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8	37,500	43,279
遞延稅項資產	25	15,333	17,5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634	254,19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24,666	367,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114,507	990,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0,531	44,344
衍生金融工具	19	7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507,622	464,889
流動資產合計		1,938,052	1,866,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127,603	1,31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206,533	192,363
衍生金融工具	19	752	—
計息銀行借貸	23	389,610	120,000
應付稅項		35,685	52,186
流動負債合計		1,760,183	1,684,486
淨流動資產		177,869	182,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503	436,47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3	24,000	—
遞延收入		3,410	5,740
應付債券	24	58,506	62,608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97	68,348
淨資產		613,406	368,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613,406	368,12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26	169,536	165,065
儲備	29	328,766	203,063
		498,302	368,128
非控股權益	30	115,104	—
權益合計		613,406	368,128

李健
董事

歐陽洪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561	109,572	(77,970)	-	-	34,482	(4,633)	(95,073)	104,9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1,110	91,1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06	-	9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6	91,110	92,016
發行股份	22,071	114,766	-	-	-	-	-	-	136,837
股份發行開支	-	(3,154)	-	-	-	-	-	-	(3,15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2,604	-	-	-	-	12,60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4,433	-	-	-	(4,433)	-	-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24,886	-	-	-	24,8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5,574	-	-	(15,574)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151	-	(9,15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65	236,758	(77,970)	12,604	4,879	43,633	(3,727)	(13,114)	368,12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065	236,758	(77,970)	-	12,604	4,879	-	43,633	(3,727)	(13,114)	-	368,1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5,734	(4,606)	111,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012	-	-	-	2,0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12	115,734	(4,606)	-	113,1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7	-	-	-	-	-	(4,534)	-	-	-	-	(4,5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27	3,818	-	-	-	(5,818)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27	-	-	-	-	55,328	-	-	-	-	-	55,3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7	-	50,874	-	-	(50,874)	(12,375)	-	-	-	-	(12,37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	-	4,165	-	-	-	-	-	-	4,165
已行使之購股權	28	653	5,936	-	(1,760)	-	-	-	-	-	-	4,8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90	-	-	-	-	-	-	-	119,710	120,000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35,275)	-	-	-	-	-	-	-	(35,275)
轉撥股份溢價	29	-	(237,632)	237,632	-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3,004	-	(3,00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36	55,936*	(77,680)*	202,357*	15,009*	5,515*	(16,909)*	46,637*	(1,715)*	99,616*	115,104	613,40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正數儲備人民幣328,7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0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1,563	122,485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31,321	20,239
銀行利息收入	6	(4,195)	(4,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335	155
折舊	7	48,054	44,430
無形資產攤銷	7	458	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7	8,033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9	-
存貨撥備撥回	7	-	(4,76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4,165	12,60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	55,328	24,886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6	26	-
匯兌虧損		3,642	6,991
		278,749	222,566
存貨減少／(增加)		142,401	(204,1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32,088)	(392,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187)	54,31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2,334)	509,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2,098)	9,532
遞延收入減少		(2,330)	(7,665)
		46,113	191,49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705)	(9,280)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2,408	182,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95	4,5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2,533)	(106,629)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5,988)	(4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4,326)	(102,1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	4,829	136,83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4,534)	-
股份發行開支		-	(3,154)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51,137	359,498
償還銀行貸款		(457,527)	(376,683)
已付利息		(27,428)	(16,382)
已付股息		(35,275)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51,202	100,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9,284	180,1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64,889	286,60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551)	(1,8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507,622	464,88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High Value」，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Ketai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yuan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收購合共1,093,616,7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3.81%（「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High Value以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進一步收購463,0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02%。因此，High Valu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3%。故此，本公司已成為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1,900,000元	人民幣 231,9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 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華顯光電」)**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 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西安華顯軟件開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及 技術諮詢服務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此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注資之後，本公司應佔武漢華顯光電之股權由100%變更為70%。

*** 此實體註冊為華顯光電惠州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分類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值收回部份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權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及被全數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要求。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需要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決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全面追溯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銷售產品之收入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交付貨物時）予以確認。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有更多的資料需要披露，然而，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大部份租賃之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類事項－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因支付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以及用於釐定未來租金付款之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導致之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作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996,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為實體在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該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初起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之過往報告期初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或預先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則該詮釋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達致載於本報告之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年度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4%至33%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4%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施工中之廠房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施工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檢討。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攤銷。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確認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開支。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 (即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有關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年度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 (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減值，或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集體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繼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撇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年度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年度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各年度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年度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年度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有系統地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非貨幣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之折舊費用撥入損益。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年度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已聘請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受託人可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向相關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俸成本之某一比例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於年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本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稅項

本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通行稅務規例對交易之稅務影響作出審慎評估，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會否有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稅項（續）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如就其盈利向其外國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須按適用稅率5%或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審慎評估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分派股息之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判斷作出該等股息分派之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總額人民幣161,1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086,000元）被視為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0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4,000元）不予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每年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需考慮多種因素，如生產變化或改良，或市場對該項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改變以致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從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因此情況變化而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3,204,000元及人民幣193,28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每年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已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折現率轉變，將導致對先前計提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之期間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8,03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年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每年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存貨撥備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4,766,000元)。

產品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會就其若干產品累算撥備，據此有缺陷之產品會退回維修或更換。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在維修及退回之原材料成本水平方面之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1,000元及人民幣4,485,000元。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78,586	2,282,274
其他國家/地區	1,285,987	1,395,879
	3,464,573	3,678,15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人民幣533,2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63,44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464,573	3,678,153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195	4,517
補貼收入*	39,817	4,798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4,504	26,669
訴訟賠償之收益	850	15,987
	49,366	51,971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6)	-
	49,340	51,971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971,699	3,255,885
折舊	14	48,054	44,430
無形資產攤銷	15	458	59
核數師酬金		1,150	1,183
研發成本 [^] ：			
本年度開支		34,545	19,741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8,378	6,4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04,951	169,48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4,165	12,60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7	55,328	24,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00	29,399
		288,244	236,371
匯兌虧損淨額		3,642	6,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7	8,033	-
存貨撥備撥回**		-	(4,76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5	155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存貨撥備撥回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16,125	7,992
貼現票據利息	15,196	12,247
	31,321	20,239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68	46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6	1,37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95	7,24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3,415	5,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106
	16,354	14,647
	16,822	15,1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獲授本公司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購股權」）。彼等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金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慧敏女士	156	11	167
徐岩先生	156	11	167
李揚先生	156	11	167
	468	33	50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慧敏女士	154	41	195
徐岩先生	154	41	195
李揚先生	154	41	195
	462	123	585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	523	34	505	5,644	6,706
歐陽洪平先生	-	482	33	398	4,394	5,307
楊雲芳女士**	-	341	31	307	3,377	4,056
趙勇先生	-	-	-	252	-	252
	-	1,346	98	1,462	13,415	16,321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	-	-	-	-
	-	1,346	98	1,462	13,415	16,321

* 李健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楊雲芳女士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溫獻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	523	36	1,830	2,489	4,878
李玉國先生	-	-	-	-	-	-
歐陽洪平先生	-	482	35	1,442	1,937	3,896
楊雲芳女士	-	372	35	1,109	1,489	3,005
趙勇先生	-	-	-	915	-	915
	-	1,377	106	5,296	5,915	12,694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	-	-	1,830	-	1,830
	-	1,377	106	7,126	5,915	14,52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有三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彼等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期間內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2	65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58	1,29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226	2,4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68
	6,351	4,455

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2	2

年內，兩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之披露資料。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金額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年內支出	30,249	41,3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26)	(10,869)
遞延稅項（附註25）	2,412	91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0,435	31,375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及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13		128,612		(10,462)		131,56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53	25.0	21,221	16.5	-	-	24,574	18.7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190)	(0.2)	-	-	(190)	(0.2)
不可扣稅之支出	4,286	32.0	32	0.1	-	-	4,318	3.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2,468)	(93.0)	242	0.2	-	-	(12,226)	(9.3)
未予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16	-	-	-	16	-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3,552	26.5	391	0.3	-	-	3,943	3.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277)	(9.5)	21,712	16.9	-	-	20,435	15.5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及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699		9,120		(7,334)		122,4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0,175	25.0	1,505	16.5	-	-	31,680	25.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612	8.8	-	-	-	-	10,612	8.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0,869)	(9.0)	-	-	-	-	(10,869)	(8.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290)	(3.2)	-	-	(290)	(0.2)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42	0.2	-	-	-	-	242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0,160	25.0	1,215	13.3	-	-	31,375	25.6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惠州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華顯光電惠州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華顯光電惠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下調人民幣10,869,000元。概無適用於本年度之有關稅務優惠且華顯光電惠州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華顯光電惠州獲批准享有加計扣除二零一六年產生之研發開支及二零一六年歸屬之獎勵股份開支之稅務優惠。因此，於本年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下調總額人民幣12,468,000元。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3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可無限期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有源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4,20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6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因虧蝕已久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不被視為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35,275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港仙)	34,491	36,337
	69,766	36,337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15,7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1,110,000元)及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1,524,41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62,111,949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15,7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1,110,000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11,524,41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2,111,949股),以及假設因視作行使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2,192,65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0,318股)與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8,128,63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115,734	91,110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1,524,418	1,862,111,94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2,192,659	1,390,318
購股權	18,128,633	—
	2,031,845,710	1,863,502,2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5,373	5,653	60,803	1,817	343,646
累計折舊	(117,457)	(3,629)	(29,279)	-	(150,365)
賬面淨值	157,916	2,024	31,524	1,817	193,2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7,916	2,024	31,524	1,817	193,281
添置	27,713	11,113	2,681	282,383	323,890
出售	(28)	(18)	(289)	-	(335)
年內折舊撥備	(34,747)	(2,520)	(10,787)	-	(48,054)
轉撥	97,038	2,593	962	(106,171)	(5,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47,892	13,192	24,091	178,029	463,2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99,873	25,210	58,220	178,029	661,332
累計折舊	(151,981)	(12,018)	(34,129)	-	(198,128)
賬面淨值	247,892	13,192	24,091	178,029	463,20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1,428	4,836	54,163	472	270,899
累計折舊	(84,986)	(3,192)	(18,550)	-	(106,728)
賬面淨值	126,442	1,644	35,613	472	164,1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6,442	1,644	35,613	472	164,171
添置	64,894	817	5,657	2,327	73,695
出售	(155)	-	-	-	(155)
年內折舊撥備	(33,265)	(437)	(10,728)	-	(44,430)
轉撥	-	-	982	(98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7,916	2,024	31,524	1,817	193,2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5,373	5,653	60,803	1,817	343,646
累計折舊	(117,457)	(3,629)	(29,279)	-	(150,365)
賬面淨值	157,916	2,024	31,524	1,817	193,281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67
添置	41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578
年內攤銷撥備	(4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190
累計攤銷	(1,593)
賬面淨值	5,59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78
成本值	48
年內攤銷撥備	(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03
累計攤銷	(1,136)
賬面淨值	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569	236,445
在製品	27,770	39,029
製成品	39,327	91,612
	224,666	367,086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3,264	745,437
應收票據	329,276	245,015
減值	(8,033)	—
	1,114,507	990,452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6,174	584,818
1至2個月	481,594	253,404
2至3個月	235,240	96,000
超過3個月	121,499	56,230
	1,114,507	990,452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033)	-
	(8,033)	-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03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80,33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存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將被收回。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003,121	953,003
過期未滿1個月	39,064	37,405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22	44
	1,042,207	990,452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年內，本集團原先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9,2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以換取現金（附註38）。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31,8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附註2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應收貿易賬款已被悉數收回，而抵押銀行墊款尚未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37,500	43,279
流動：		
預付款項	2,332	5,974
應收退稅	-	16,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99	21,770
	90,531	44,344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	726	-
負債	752	-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年內，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損益表中扣除。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188,168	83,935
— 港元	5,803	80,321
— 美元（「美元」）	313,651	298,831
— 日圓（「日圓」）	-	1,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622	464,889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人民幣478,199,989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923,000元)。年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為0.4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2%)，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27,603	1,319,937
應付票據	-	-
	1,127,603	1,319,937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04,203	689,926
31至60日	296,081	453,662
61至90日	105,751	145,233
超過90日	21,568	31,116
	1,127,603	1,319,93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之按金	8,157	37,5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840	46,331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應付稅項	26,897	18,442
其他應付款項	127,118	85,592
預提費用	1,521	4,485
	206,533	192,36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0 – 5.00	2018	157,734	–	–	–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2.26 – 4.35	2018	231,876	3.10 – 3.80	2017	120,000
			389,610			120,000
非流動						
其他借貸	0.44	2020	24,000	–	–	–
			413,610			120,000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89,610			120,000
須於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其他借貸			24,000			–
			413,610			120,000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6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74,7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5,222,000元）於年末已被運用。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最初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9,2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收回，而抵押銀行墊款尚未到期。
-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389,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
- (c)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 (d) 除2.26%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1,8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應付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一項債務重組，並結算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式為本公司分別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下文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計劃生效。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已透過向TCL實業（其已轉移至一間由香港計劃管理人所建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A」）之現金所得款項獲悉數解除（「債務重組」）。

債券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批發行，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年期為五年。年利率為7.5%，須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收購華顯光電惠州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TCL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零利率債券（「債券B」）支付。

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後，債券A及債券B全部由TCL實業控股及上述之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A及債券B之公平值分別與其賬面值人民幣50,1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64,000元）及人民幣8,3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4,000元）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89	6,090	4,947	3,351	-	18,477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計入) (附註11)	(1,192)	2,345	(3,820)	1,754	-	(9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97	8,435	1,127	5,105	-	17,564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計入) (附註11)	2,013	306	(735)	(4,003)	188	(2,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8,741	392	1,102	188	15,333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計入 (附註11)	1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8,0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4,000元）。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83,850,619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1,368,800股） 普通股（千港元）	208,385	203,13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69,536	165,065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1,368,800	165,065	236,7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附註(a)）	44,813,829	3,81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b)）	-	-	50,874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c)）	7,667,990	653	5,936
轉撥股份溢價（附註29）	-	-	(237,6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850,619	169,536	55,936

附註：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4,813,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
- (b) 為數人民幣50,874,000元之款項於獎勵股份獲歸屬時由獎勵股份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7,667,99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7,667,99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29,000元（扣除開支前）。為數人民幣1,760,000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A」）。此舉涉及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均為非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建議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5,823	-
年內授予	51,645	51,645
年內歸屬	(70,293)	(25,822)
年內沒收	(3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1	25,823

於二零一七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及歸屬日期如下：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公平值每股/ 港元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年內授予 千股	年內歸屬 千股	年內沒收 千股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25,823	-	(25,509)	(314)	-	0.82	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一七年八月九日	-	29,449	(29,419)	(30)	-	1.02	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一七年八月九日	-	6,831	-	-	6,831	1.02	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15,365	(15,365)	-	-	1.05	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總計	25,823	51,645	(70,293)	(344)	6,831		

* 根據股份授予A之條款，有關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其酌情權，將25,538,996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前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其後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5,332,000元及人民幣35,582,000元，本集團於年內就此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55,3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88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25,823	—
已授予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25,823	—
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120,5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20,856	25,823
已授予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6,831	25,823
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84,548	120,505
於年內授予			
以現有股份授予		6,831	—
以新股份授予		44,814	51,645
於年內失效		344	—
於年內歸屬		70,293	25,822
於年內購買	(a)	5,168	—
於年內配發及發行	(b)	44,814	51,645
於年內代表經甄選人士已付之個人所得稅	(c)	15,344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使用本集團注入之現金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4,5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從市場購買5,168,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而定。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813,829股獎勵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644,994)。該等股份已於年內歸屬。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其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扣除15,344,484股獎勵股份，以作為本集團代彼等支付個人所得稅之還款。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之總成本為人民幣12,37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9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以致根據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註銷或沒收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並招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4	79,319	-	-
年內行使	0.74	(7,668)	-	-
年內授予	-	-	0.74	80,605
年內註銷	0.74	(1,100)	-	-
年內沒收	0.74	(873)	0.74	(1,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69,678	0.74	79,319

於二零一七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69,678	0.74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每份0.28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1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04,000元)。

於年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9,678,23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會導致本公司額外69,678,230股普通股予以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6,968,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44,594,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26%。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6,800,43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0%。

2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77,970,000元，乃產生自反收購交易，以及對華顯光電惠州法定資本作出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資本之調整，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90,000元，乃產生自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華顯光電惠州須分配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之一部份可予以轉換，以增加華顯光電惠州之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顯光電惠州之法定盈餘公積為人民幣46,6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33,000元）。

實繳盈餘

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b(2)條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案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人民幣237,632,000元，並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武漢華顯光電	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	
武漢華顯光電	4,606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武漢華顯光電	115,1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並無計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七年
收入	290,364
總支出	(15,643)
年度虧損	(15,35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353)
流動資產	359,077
非流動資產	280,151
流動負債	255,54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7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1,82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9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5,447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0	192,36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293,610	(27,428)
利息支出	-	31,321
代表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經甄選人士應計之個人所得稅	-	12,37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	(2,0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610	206,533

3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71	6,620
第二年	1,025	225
	7,996	6,845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年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9,473	67,0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購買產品	(i)	1,334	1,124
利息收入		16	—
擔保費		760	286
		2,110	1,410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i)	3,893	3,857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533,206	1,063,445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i)	1,797	1,951
購買產品	(i)	366,420	55,976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i)	266	762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i)	6,346	7,070
利息收入	(i)	4,028	2,439
利息支出	(i)	7,338	1,256
		919,401	1,132,899

附註：

- (i)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銷售、購買、租賃交易、利息收入、擔保費、利息支出及融資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向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而進行。
- (ii) 因債務重組而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債券A乃按7.5%收取利息。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389,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3。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	-	56	21,394
直接控股公司	-	-	41,094	40,149
同系附屬公司	58,040	110,599	183,747	54,735
	58,040	110,599	224,897	116,278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	-	-	58,506	62,608
	58,040	110,599	283,403	178,886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結餘為應付債券人民幣58,506,000元。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結餘包括應付債券之利息人民幣9,465,000元及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1,628,000元。與直接控股公司間之流動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04	2,52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63	8,58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0,003	8,956
	24,470	20,066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114,507
包含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88,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7,622
衍生金融工具	726	-
	726	1,710,3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90,452
包含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89
	1,477,111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27,60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127,118
計息銀行借貸	-	389,610
其他借貸	-	24,000
應付債券	-	58,506
衍生金融工具	752	-
	752	1,726,8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9,93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5,592
計息銀行借貸	120,000
應付債券	62,608
	1,588,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26	-	726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52	-	752	-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與多名交易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應付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評估其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而承擔之不履約風險不大。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進行銷售及購買之銷售額及購買額分別約為36%及52%。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於各年度末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833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833)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402)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402	—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	560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	(5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	(3,226)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	3,22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大量LCD、IC電路及其他材料，而本集團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該等主要原材料充足穩定的供應。LCD乃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最重要原材料。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原材料供應合約。由於本集團多數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對應時間的市價定價，故其所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已予降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承擔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領域予以管理。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關連人士注資及提供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27,603	–	1,127,60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115,196	–	115,196
計息銀行借貸	394,169	–	394,169
其他借貸	–	24,000	24,000
應付債券	13,227	64,085	77,312
衍生金融工具	752	–	752
	1,650,947	88,085	1,739,0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9,937	–	1,319,93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5,592	–	85,592
計息銀行借貸	120,000	–	120,000
應付債券	10,129	72,603	82,732
	1,535,658	72,603	1,608,261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乃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27,603	1,319,93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127,118	85,592
計息銀行借貸	389,610	120,000
其他借貸	24,000	—
應付債券	58,506	62,6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622)	(464,889)
債務淨額	1,219,215	1,123,24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498,302	368,12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717,517	1,491,376
資本負債比率	71%	75%

38. 金融資產之轉讓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故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收回而抵押銀行墊款尚未到期。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及抵押銀行墊款的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及人民幣231,8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年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5,922	209,3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922	209,36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9	68,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062	96,924
流動資產合計	119,871	165,6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6,229	45,505
應付利息	9,465	6,104
流動負債合計	55,694	51,609
淨流動資產	64,177	114,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099	323,37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8,506	62,608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506	62,608
淨資產	261,593	260,765
權益		
股本	169,536	165,065
儲備(附註)	92,057	95,700
	261,593	260,7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572	-	-	(168,133)	5,053	(53,50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66)	-	(7,266)
發行股份	114,766	-	-	-	-	114,766
股份發行開支	(3,154)	-	-	-	-	(3,1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	-	(4,433)	-	-	(4,433)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24,886	-	-	24,8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5,574	-	(15,574)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2,604	-	-	-	12,6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805	11,8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758	12,604	4,879	(175,399)	16,858	95,700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6,758	-	12,604	4,879	-	(175,399)	16,858	95,7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387)	-	(10,3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	-	(4,534)	-	-	(4,5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	-	-	(3,818)	-	-	-	(3,818)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55,328	-	-	-	55,3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50,874	-	-	(50,874)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165	-	-	-	-	4,165
已行使之購股權	5,936	-	(1,760)	-	-	-	-	4,176
股份溢價轉撥	(237,632)	237,632	-	-	-	-	-	-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35,275)	-	-	-	-	-	(35,27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298)	(13,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36	202,357	15,009	5,515	(4,534)	(185,786)	3,560	92,05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註銷計入股份溢價進賬並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金額，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起生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464,573	3,678,153	2,242,822	2,614,228	1,936,632
銷售成本	(3,184,754)	(3,472,630)	(2,103,219)	(2,375,713)	(1,762,564)
毛利	279,819	205,523	139,603	238,515	174,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340	51,971	31,348	32,911	3,94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147)	(36,267)	(32,668)	(42,589)	(39,453)
行政支出	(115,194)	(73,907)	(51,525)	(53,822)	(43,940)
上市費用	-	-	(142,151)	-	-
其他開支	(8,934)	(4,596)	(302)	(474)	(132)
融資成本	(31,321)	(20,239)	(7,851)	(7,783)	(9,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563	122,485	(63,546)	166,758	84,904
稅項	(20,435)	(31,375)	(5,990)	(42,088)	(20,0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128	91,110	(69,536)	124,670	64,86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5,734	91,110	(69,536)	124,670	64,860
非控股權益	(4,606)	-	-	-	-
	111,128	91,110	(69,536)	124,670	64,86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59,686	2,120,962	1,334,090	1,224,056	1,098,344
總負債	(1,846,280)	(1,752,834)	(1,229,151)	(1,030,168)	(975,081)
非控股權益	(115,104)	-	-	-	-
	498,302	368,128	104,939	193,888	123,263